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彰檢智 易 114 偵緝 1121 字第 2273 號

主旨：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PHAN XUAN HAI (中譯名：潘春海)114 年度偵緝字第 1121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 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易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智勇

主任檢察官周佩瑩決行